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1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15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竹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(如附件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8日教學字第1111000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旨揭作業簡章(含相關表件)可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doe.hcc.edu.tw>)/教育局公告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聯絡人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5518101轉2811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